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30號

原告 潘為欣

被告 姜世鴻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緝字第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宋庭華

法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明俊